济宁市法官培训中心信息公开

**一、登记信息情况**

**1.单位名称：**济宁市法官培训中心

**2.宗旨和业务范围：**从事法官培训和法院系统教育培训辅助工作

**3.住所：**济宁市吴泰闸路7号

**4.法定代表人：**扈冀泓

**5.经费来源：**自理

**6.开办资金：**人民币5万元

**7.举办单位：**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**二、依法年度检验检查信息**

**（一）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：**济宁市法官培训中心是济宁市中级法院下属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核定编制14人，实有在编人员16人，配备主任1人，副主任1人。

2023 年，法官培训中心紧紧围绕党组总体工作思路，按照2023年的总体工作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锚定院党组“司法能力提升年”任务目标,努力为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同时，做好市编委编办和事业单位管理局部署要求的相关工作。

一、加强政治学习，坚定理想信念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。一是学习二十大报告，深刻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，准确把握其思想精髓，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，做到学思用贯通，知信行统一，不断提高部门全体的政治判断力，政治领悟力，政治执行力。二是积极开展主题教育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。根据党组下发的学习要求，结合中院主题学习活动安排，坚持原原本本学、联系实际学、创新形式学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宗旨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坚定理想信念。

二、服从服务大局，推进品牌创建。积极参与实施民生司法活动，全力参与打造品牌行动，为便民利民为民工作尽职尽责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服从院党组统一安排，参加助企攀登、“四进”工作队等工作专班，一名同志被评为全市助企攀登工作先进个人；一名同志被评为省“四进”工作优秀队员。在上级机关安排部署和院党组的关心支持下，培训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立足本职工作，落实任务目标。按照全市法院着力提升“六种能力”全力配合政治部和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业务庭室，认真落实2023年法院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。分别采取专题培训、远程培训与课堂培训相结合、开展课程视频自学等方式，逐步开展初任岗前培训、续职培训和专项培训等工作。

四、科学统筹编制，合理调配职级。在院党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，为用足用好政策，科学统筹调配，院组织人事部门与培训中心多次会商论证。年内增设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，并严格按照方案和程序，分别晋升了专业技术中级和技术工各一名。新聘了专业技术中级和技术初级各一名。大力推进了事业编制人员职级晋升工作，探索了保障审判执行和法院综合工作的新路子。

**五、加强廉政教育，守好发展底线。**严格落实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通过集体学习、集中收看录像片、组织专题讨论等形式，做到防线筑牢，警钟长鸣。加强队伍管理，强化干警修养，严格考勤管理，约束业外活动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教育引导事业单位人员树牢忠于职守、不徇私情的理念，涵育正直善良、谦虚谨慎的品格，坚决杜绝各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发生。树牢“一失万无”理念，构建工作责任体系，压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责任。

下一步，法官培训中心将认真按照党组“司法能力提升年”工作部署，高质量编制、推进各类培训工作，积极为全院工作大局和全体干警服好务。**一是**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旗帜鲜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始终确保法官培训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**二是**围绕司法改革和审判执行工作大局，聚焦岗位现实需要，坚持干什么学什么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法院培训工作的新思路，落实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等分类培训计划，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、复合型、权威型的审判业务和政务管理人才。**三是**进一步加大法官教学、案例教学、现场教学比重，充分发挥岗位练兵在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培训工作，让干警在岗位锻炼中增长实际本领。**四是**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坚持“一岗双责”，强化队伍管理，加大作风改进，切实树立人民法院干警良好形象。

**（二）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：**无

**（三）绩效和受奖惩情况：**

**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大信息情况：**无

**（五）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：**无

**三、经费收支情况**

上年结余：0万元。

（注：自2012年度至今，除每年银行扣除不动产账户维护费外，本单位未有任何收入和支出。）